



淄博市关于建设多彩活力的青年创业友好型城市25条政策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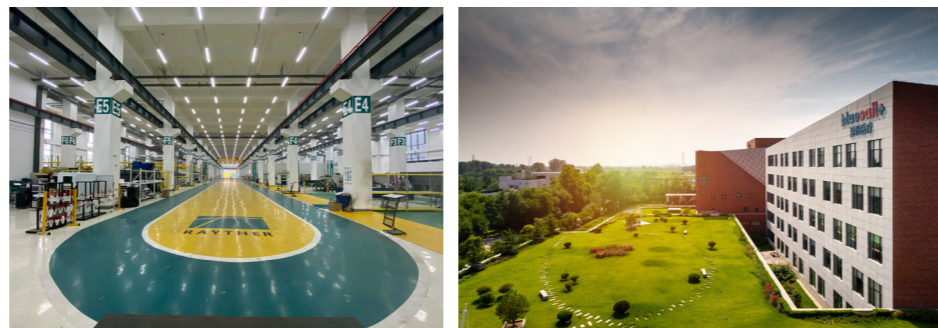
- 1、加强青年创业资金扶持。**每年选择不超过200个优秀大学生创业项目，给予每个5万元的创业资金扶持；对5年内项目运行良好，具有较大发展前景的，再给予最高50万元的重点支持。对到我市创业的顶尖、高端、高层次人才，市财政分别给予500万元、300万元、100万元的项目启动资金。
- 2、加大青年人才生活补助。**对我市新引进符合条件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学士本科生，每月分别发放4000元、2000元、1000元生活补贴，连续发放5年。对符合条件的全日制大专生，一次性给予1万元生活补贴。
- 3、实施惠青安居工程。**实行购房补贴政策，对我市符合相关条件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学士本科生，在我市新购商品房时分别给予30万元、8万元、5万元的一次性购房补助。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全市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意见 (淄政办发〔2021〕4号)

- 1、做强智慧物流。**对市级及以上推广使用的物流供应链平台，按照年度平台项目实际投入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供应链平台企业和主管部门认定的网络货运平台企业，自入驻我市起3年内，年度纳税达到1000万元、5000万元和1亿元以上的，分别按其地方财政贡献增量的70%、80%和90%给予奖励。
- 2、大力发展电商快递。**对年快递业务量首次突破3000万件、5000万件、1亿件的快递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一次性奖励。
- 3、引进培育总部经济。**对在我市新设立省级总部或区域总部的物流企业，给予200万元一次性补助。
- 4、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对新评为国家5A、4A、3A级的物流企业、供应链服务企业、网络货运平台企业和新评为五星、四星、三星的冷链物流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30万元、10万元一次性奖励，升级补差计奖。
- 5、支持企业改造提升和模式更新。**对企业建设智慧物流应用场景投资规模1000万元以上的，按照设备(软件)投资的10%给予不超过500万元支持。



3、促进金融中介服务机构集聚发展。对新设立或新引进的法人金融中介服务机构，按照实缴注册资本给予补助，最高补助60万元。对新设立或新引进的金融中介服务机构购买办公用房的，按购房合同价款的2%给予补助，最高补助100万元；租赁办公用房的，3年内每年按房屋租金的30%给予补助，累计补助额最高50万元，补贴期间不得转租。积极吸引国际顶尖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在我市设立分支机构，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研究确定扶持政策。



淄博市支持数字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淄政办发〔2020〕60号)

- 1、扶持数字经济园区快速发展。**对新确定的国家级、省级大数据综合试验区或产业集聚区，分别给予一次性1000万元、500万元补贴。对新确定的省级“政产学研金服用”创新创业数字经济园区，给予一次性1000万元补贴。
- 2、支持培育数字经济发展平台。**支持以“产业+互联网+金融”为核心的数字经济发展平台，对达到省级数字经济平台标准的，给予一次性300万元补贴。
- 3、引导社会资本投入。**鼓励成立数字经济领域相关基金，对以股权方式推动我市数字经济发展的各类基金，按照实际投资额的2%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
- 4、大力招引数字经济领域企业。**对市外入驻我市的数字经济领域企业，根据其地方财政贡献情况，分别给予一定面积的办公用房或厂房，实行三免两减半租金优惠政策。对引进投资5000万元以上的数字经济领域项目的本地企业，按照投资额的1%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300万元。
- 5、着力引进数字经济领域高端服务平台。**对市外入驻我市的数字经济领域的国家级公共服务平台、国家级实验室(中心)，给予平台最高启动建设经费3000万元的支持，并给予最高5000万元的本地化服务项目支持。
- 6、激励企业创新投入。**对获得中国专利金奖、银奖和优秀奖的数字技术企业，分别给予每个奖项一次性20万元、10万元、5万元奖励。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研发投入持续增长的数字技术企业，市及区县按研发投入5%给予最高500万元后补助经费，其中高青县、沂源县每个企业年度最高补助400万元。
- 7、高水平研发创新载体。**对列入国家工业互联网平台、省级重点支持的“个十百”产业互联网平台的，按照省级奖励标准的50%给予额外配套支持，分别给予最高1500万元、500万元的贴息、奖补或股权投资。

国家历史文化名城
世界足球起源地
齐文化发祥地
中国陶瓷名城
中国泵业名城
中国膜谷
中国新材料名都
中国城市综合实力50强

淄博市投资促进局 Zibo Investment Promotion Bureau

办公室：0533-277 7901
投资联络科：0533-277 1190
投资项目科：0533-277 7903
投资拓展科：0533-277 7902
统计管理科：0533-277 7905
市投资促进发展中心：0533-277 7156
传真：0533-277 7865
邮箱：zb2777902@zb.shandong.cn
网址：<http://invest.zibo.gov.cn>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柳泉路312号



“投资淄博”微信公众号



淄博市产业政策汇编(2021)

中共淄博市委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意见 (淄发〔2018〕39号)

1、重点产业发展投资补助。对新引进的外来投资1亿元(实际到账外资1000万美元)以上的重大产业招商项目或世界500强企业的外商直接投资项目(不设投资额下限),经认定,自开工之日起3年内,按照项目实际到位外来投资额(扣除土地政策支持部分,下同)的6%给予补助。对现有企业新上1亿元以上的重大产业项目,经认定后,自开工之日起3年内,按照实际设备投资额的6%给予补助,已享受市级技改等其他政策的项目不再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资金累计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

2、重点产业招商项目服务保障。全市重大产业招商项目享受市重大项目在项目审批、要素保障、规费减免等方面的政策,统一配发“重大产业招商项目服务保障卡”,为重大产业招商项目开辟“绿色通道”,建立全程跟踪服务制度,限时办结相关手续。将重大产业招商项目新增建设用地土地出让市级分成部分返还区县,由区县专项用于支持重大产业招商项目建设。对符合奖励规定的重大产业招商项目的企业高管和人才,根据企业和个人贡献给予一定奖励。对符合《山东省优先发展产业和农、林、牧、渔产业产品初加工工业项目目录》,且用地集约的工业类招商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对利用存量工业房产发展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电子商务、工业设计、工程咨询、现代物流、检验检测等生产性服务业的重点产业招商项目,可在5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执行服务业用电、用气、用水、用热与工业同价政策。

3、对外来投资10亿元(1亿美元)以上的重大产业招商项目以及其他对全市新旧动能转换起到明显推动作用的重点招商项目,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给予相关政策支持。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发〔2018〕21号文件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淄政发〔2018〕33号)

加大重大项目引进力度。2018—2022年,对年实际外资金额(不含外方股东贷款)超过5000万美元的新项目(房地产业、金融业及类金融业项目除外)、超过3000万美元的增资项目和超过1000万美元的跨国公司总部或地区总部,省财政按其当年实际外资金额不低于2%的比例予以奖励,最高奖励1亿元,市级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奖励。

淄博市关于发展现代优势产业集群财政政策的实施意见 (淄办发〔2019〕4号)

1、支持引进产业链重大项目。对引进的带动性强、投资规模大、业态模式新的标志性重大项目,实行“一事一议”专项扶持,吸引和鼓励新旧动能转换基金股权投资。

2、支持发展产业互联网平台。对纳入省实施的“个十百”产业互联网平台培育工程的,省级给予最高1000万元的贴息、奖补或股权投资;对列入国家工业互联网平台的,提高到3000万元;在落实省级支持政策的基础上,市级再按照省级奖补资金的50%给予配套支持。

3、支持发展产业联盟(协会)和智库。对落户我市在国际、国内或者行业组织中有一定影响力的专业中介机构和社会服务机构,市级给予一次性10万元补贴。



4、发挥产业基金作用。对以股权投资方式推动我市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各类基金,单个企业投资额超过2000万元的,给予不低于投资额2%、最高500万元一次性奖励。

5、实施战新产业重大项目带动战略。对市重大项目中的“四新”经济项目和列入重点建设项目名单的项目实施设备补助和贷款贴息。对项目投资额3亿元以上,当年设备投资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新上项目,按其设备投资额的10%给予事后奖励;对其新增贷款按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35%给与贴息支持。单个企业总补贴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

中共淄博市委关于打造数字农业农村中心城市的行动方案(2020-2025) (淄发〔2020〕15号)

1、数字化改造资金支持政策。对新增冷藏运输车辆及冷藏设备,给予购置款的20%补贴,每辆补贴不超过8万元,每个企业补贴不超过100万元。

2、企业项目招引落地奖励政策。对引进的数字农业农村重大项目,享受淄博市“招商引资”重大项目奖励及政策保障;对引进国内数字农业农村头部企业或实力企业、品牌企业的,实行“一事一议”特殊政策。对数字农业领域获批的国家级、省级科技创新平台,分别给予最高200万元、50万元奖励;对新设立的院士工作站和博士后科技工作站分别给予30万元和15万元补助。

3、工商资本下乡鼓励政策。对工商资本本年实际新增投资1亿元以上的数字农业农村项目,省市县财政联动按实际新增投资额的1%给予支持。

淄博市支持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淄政发〔2020〕12号)

1、推进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对新创建为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50万元。对新创建成为国家工业文化遗产、全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县、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

2、提升星级旅游饭店管理和服务水平。对新创建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旅游饭店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200万元、50万元、20万元;对新创建金星级、银星级文化主题酒店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20万元;对新创建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民宿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奖励30万元、20万元、10万元。

3、支持A级旅游景区质量提升。对新创建5A级旅游景区的给予一次性奖励500万元,对新创建4A级旅游景区的,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

淄博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企业跨越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淄政发〔2020〕14号)

1、鼓励企业进阶升级。对于营业收入首次突破1000亿元、500亿元、300亿元、200亿元、100亿元、50亿元的企业,分别奖励企业500万元、300万元、200万元、150万元、100万元、50万元。

2、正向激励跨越企业发展。对主营业务收入、地方财政贡献两项指标年增幅均超过10%的跨越发展计划企业,按照地方财政贡献超过10%部分的50%予以等额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3、鼓励潜力企业高速增长。对连续三年主要经济指标(营业收入、税收地方留成)增幅均超过全市平均水平10个百分点及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按照第三年度税收地方留成(市级)超过企业上年增长部分的50%予以等额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4、加快新经济企业培育。实施独角兽、瞪羚企业、哪吒企业培育行动。对于首次获得国家权威机构榜单或省、市认定的市内独角兽企业、独角兽企业,分别给予500万元、1000万元资金支持,并在企业投融资、用地用房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对于首次获市级认定的瞪羚企业给予一次性50万元奖励,经培育后列入山东省瞪羚企业名单的,在省级奖励基础上给予50%的配套奖励;对经认定的市内哪吒企业,享受准独角兽企业优惠政策(已享受准独角兽企业优惠政策的不再重复享受)。对于龙头企业孵化培育出国家、省、市认定的瞪羚企业、哪吒企业、独角兽企业、独角兽企业,分别给予龙头企业20万元/家、100万元/家、100万元/家、300万元/家奖励。对于新引入的哪吒企业、准独角兽企业、独角兽企业在我市设立总部或区域总部的,“一事一议”给予专项支持。

5、鼓励企业上市融资。我市企业在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市财政给予总额1000万元的奖

励。企业通过并购重组形式在沪深交易所实现上市,并将上市公司注册地变更至我市且在我市纳税50%以上的,市财政给予一次性补助1000万元。

6、支持优质企业来我市并购重组。对“世界500强”“中国500强”选择我市企业进行并购重组并进一步扩大投资的,根据并购主体类别,分别按照并购重组投资额的2‰、1‰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500万元,并购重组后3年内开工建设的项目享受招商引资项目同等优惠政策。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新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 (试行)的通知(淄政办发〔2020〕10号)

1、支持新经济创业。对于成立三年内的入库新经济种子企业,给予一次性最高20万元创业启动资金支持;并给予3年期500平方米以内办公空间免租支持。

2、强化新经济企业发展空间支持。对新引入的准独角兽企业设立总部、独角兽企业设立总部或区域总部,分别给予5年期不超过1000平方米、3000平方米、2000平方米办公用房免租支持,5年期满可按照建设成本价购买。

关于加快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淄政办发〔2020〕11号)

1、开展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基础设施建设。对完成与国家顶级节点对接的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项目,视取得的成效给予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奖励。

2、培育引进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服务平台。对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服务企业数超300家、连接设备数超3万台的,给予最高300万元一次性奖励。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促进金融业集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淄政办发〔2020〕13号)

1、促进金融机构集聚发展。对新设立或新引进的法人金融机构,按其实缴注册资本规模给予一次性资金补助,最高补助1.2亿元。对新设立或新引进的法人金融机构分支机构、区域金融总部机构,以及法人金融机构的职能总部、运营总部、后台服务中心等,给予一次性资金补助,最高补助500万元。对新设立或新引进的上述金融机构,自建或购买营业用房的,按建房核算成本或购房合同价款的5%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租赁办公用房的,3年内每年按房屋租金的30%给予补助,累计补助额不超过300万元,补贴期间不得转租。金融机构因业务发展需要新自建或新购置办公用房的,按其上年度税收贡献地方留成部分的10%给予补助,最高补助1000万元且不超过自建或购置成本。

2、促进地方金融组织集聚发展。对新设立或新引进的地方金融组织,按照实缴注册资本给予补助,最高补助500万元,补助资金分两期支付,第一期支付30%,第二期支付70%。新设立或新引进的地方金融组织购买办公用房的,按购房合同价款的2%给予补助,最高补助100万元;租赁办公用房的,3年内每年按房屋租金的30%给予补助,累计补助额最高50万元,补贴期间不得转租。地方金融组织因业务发展需要新自建或新购置办公用房的,按其上年度税收贡献地方留成部分的10%给予补助,最高补助200万元且不超过自建或购置成本。